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孟珊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5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附件1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信宏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“信宏”黃精濃縮細粒（衛部藥製字第05951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700150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信宏”黃精濃縮細粒（衛部藥製字第05951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25日公告註銷，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下架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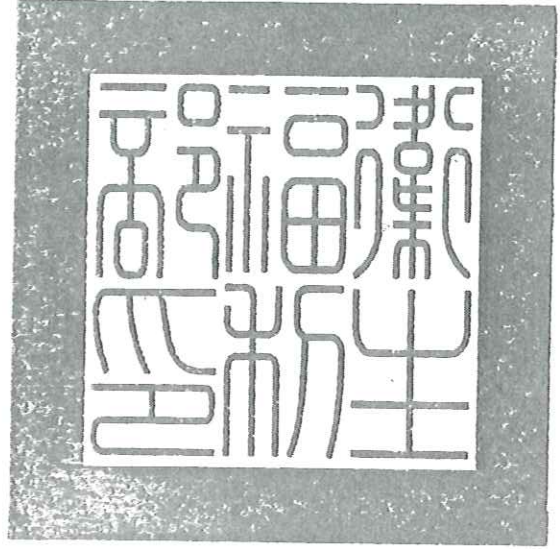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503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藥製字第059517號“信宏”黃精濃縮細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為查驗登記案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資料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上開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
部長陳時中